中医诊所备案注销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080764640T4442120050001

事项版本：16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中医诊所备案注销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承诺办结时限	2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5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卫健局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sz.gov.cn/rmpc/yy/region
实施编码	11440300080764640T4442120050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快递申请,网上办理
基本编码	442120050001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6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300080764640T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市内通办	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盐田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无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中医诊所主动申请注销的。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申请
1)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首次登陆需注册账号，选择相关业务，并提出网上申请，如需邮政快递送证服务，网上申请时，应按要求填写收件人相关信息。
2)综合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网上预审（2个工作日，不包含在审批时限内）。
3) 网上申请后，申请人应及时将材料邮递至行政服务大厅。
2.受理
（1）受理审核：自收到申请材料，实施机关当场依据申请材料形式标准和申请材料目录，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2）材料补正：因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而需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人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递交补正材料（补正时间不计入承诺办理时限），逾期不补正的，实施机关可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3）受理决定：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实施机关应予以受理，申请不被受理的，实施机关应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送达。
3.审核
采用书面审查审查方式进行，受理后当场完成书面审查。书面审查主要审查审批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对经书面审查全部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查人作出符合的结论。对有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作出不符合的结论，同时提出具体理由，并将审查结论告知申请人。
4.审批
决定人员在完成全部审查环节后个1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5.办结
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后，制证工作人员应于在1个工作日内制作行政审批证件，盖好公章。
6.送达
申请人可以通过邮寄（制证后1个工作日内）、自行领取、委托他人领取等方式领取结果。凭收件回执或受理通知书原件领取。如收件回执或受理通知书原件遗失的，应提交申请单位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如是委托办理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

线下办理流程

1.申请
申请人向行政服务大厅递交纸质材料，行政服务大厅接收申请人提交申请后，如果不能当场进行审核与作出受理决定的，应进行登记并向申请人出具收件凭证，若可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的，则进入到下一办理环节。
2.受理
（1）受理审核：自收到申请材料，实施机关当场依据申请材料形式标准和申请材料目录，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2）材料补正：因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而需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人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递交补正材料（补正时间不计入承诺办理时限），逾期不补正的，实施机关可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3）受理决定：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实施机关应予以受理，申请不被受理的，实施机关应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送达。
3.审核
主要采用书面审查方式，受理后当场由审查人进行审查。主要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对经书面审查全部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查人作出符合的结论。对有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作出不符合的结论，同时提出具体理由，并将审查结论告知申请人。
4.审批
决定人员在完成全部审查环节后1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5.办结
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后，制证工作人员应于在1个工作日内制作行政审批证件，盖好公章。
6.送达
申请人可以通过邮寄（制证后1个工作日内）、自行领取、委托他人领取等方式领取结果。凭收件回执或受理通知书原件领取。如收件回执或受理通知书原件遗失的，应提交申请单位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如是委托办理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

步骤

1 收件　　时限：当日　　审批人：综合窗口

办理结果：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首次登录需注册账号，选择相关业务，并提出网上申请，如需邮政快递送证服务，网上申请时，应按要求填写收件人相关信息。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当日　　审批人：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1）受理审核：自收到申请材料，实施机关当场依据申请材料形式标准和申请材料目录，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2）材料补正：因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而需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人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递交补正材料（补正时间不计入承诺办理时限），逾期不补正的，实施机关可作出不予受理决定。（3）受理决定：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实施机关应予以受理，申请不被受理的，实施机关应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送达。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卫健科

办理结果：进行书面核查，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初审，形成意见报送局领导审批。

审批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第14号令的规定。

4 决定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教育卫健局局领导

办理结果：审查结论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行政审批决定。审查结论通过，制作证件。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办结当日　　审批人：卫健科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制证当日　　审批人：综合窗口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中医诊所注销申请书	法律法规名称：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4号令） 依据文号：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4号令 条款号： 全部 条款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4 号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7年7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主任 李斌 2017年9月22日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医诊所的备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以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医诊所，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运用中药和针灸、拔罐、推拿等非药物疗法开展诊疗服务，以及中药调剂、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的诊所。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服务范围或者存在不可控的医疗安全隐患和风险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内容清晰，填写完整、无空项。2.纸质件加盖申请机构公章，电子版为PDF扫描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写明注销原因及联系方式并签名或加盖公章。

医诊所的备案工作。 第二章 备 案 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第五条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个人举办中医诊所的，应当具有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三年，或者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二）符合《中医诊所基本标准》；（三）中医诊所名称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四）符合环保、消防的相关规定；（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中医诊所。 第六条 中医诊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二）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三）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件；（四）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五）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六）消防应急预案。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七条 备案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备案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当场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国家逐步推进中医诊所管理信息化，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网上申请备案。 第九条 中医诊所应当将《中医诊所备案证》、卫生技术人员信息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 第十条 中医诊所的人员、名称、地址等实际设置应当与《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相一致。 中医诊所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技术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到原备案机关对变动事项进行备案。 第十一条 禁止伪造、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十二条 中医诊所应当按照备案的诊疗科目、技术开展诊疗活动，加强对诊疗行为、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管理，并符合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预防与控制等有关规定。 中医诊所发布医疗广告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虚假、夸大宣传。

第十三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在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之日起二十日内将辖区内备案的中医诊所信息在其政府网站公开，便于社会查询、监督，并及时向上一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报送本辖区内中医诊所备案信息。上一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备案事项，应当在三十日内予以纠正。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

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自中医诊所备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备案的中医诊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医诊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告：（一）中医诊所停止执业活动超过一年的；（二）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三）举办中医诊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中医诊所自愿终止执业活动的。 第十七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中医诊所负责人学习卫生法律法规和医疗机构感染防控、传染病防治等知识，促进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定期组织执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高其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八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中医诊所不良执业行为记录制度，对违规操作、不合理收费、虚假宣传等进行记录，并作为对中医诊所进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对符合备案条件但未及时发放备案证或者逾期未告知需要补正材料、未在规定时限内公开辖区内备案的中医诊所信息、未依法开展监督管理的，按照《中医药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中医诊所管理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医疗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和《中医诊所备案证》格式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置的中医诊所，符合本办法规定备案条件的，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到期之前，可以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要求管理，也可以按照备案要求管理；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其他诊所仍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要求实行审批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颁布机构：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	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核验原件，无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
3	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核验原件，无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
4	授权委托书	法律法规名称：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4号令） 依据文号：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原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4号令

条款号：
全部

条款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4 号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7年7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主任 李斌 2017年9月22日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医诊所的备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以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医诊所，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运用中药和针灸、拔罐、推拿等非药物疗法开展诊疗服务，以及中药调剂、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的诊所。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服务范围或者存在不可控的医疗安全隐患和风险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 第二章 备 案 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第五条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个人举办中医诊所的，应当具有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三年，或者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二）符合《中医诊所基本标准》；（三）中医诊所名称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四）符合环保、消防的相关规定；（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中医诊所。　　第六条 中医诊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二）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三）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件；（四）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五）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六）消防应急预案。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七条 备案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备案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当场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国家逐步推进中医诊所管理信息化，有条件的地方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
否

进中医诊所管理信息化，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网上申请备案。　　第九条 中医诊所应当将《中医诊所备案证》、卫生技术人员信息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　　第十条 中医诊所的人员、名称、地址等实际设置应当与《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相一致。 中医诊所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技术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到原备案机关对变动事项进行备案。　　第十一条 禁止伪造、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十二条 中医诊所应当按照备案的诊疗科目、技术开展诊疗活动，加强对诊疗行为、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管理，并符合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预防与控制等有关规定。 中医诊所发布医疗广告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虚假、夸大宣传。

第十三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在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之日起二十日内将辖区内备案的中医诊所信息在其政府网站公开，便于社会查询、监督，并及时向上一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报送本辖区内中医诊所备案信息。上一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备案事项，应当在三十日内予以纠正。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自中医诊所备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备案的中医诊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医诊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告：（一）中医诊所停止执业活动超过一年的；（二）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三）举办中医诊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中医诊所自愿终止执业活动的。　　第十七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中医诊所负责人学习卫生法律法规和医疗机构感染防控、传染病防治等知识，促进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定期组织执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高其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八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中医诊所不良执业行为记录制度，对违规操作、不合理收费、虚假宣传等进行记录，并作为对中医诊所进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对符合备案条件但未及时发放备案证或者逾期未告知需要补正材料、未在规定时限内公开辖区内备案的中医诊所信息、未依法开展监督管理的，按照《中医药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

		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中医诊所管理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医疗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和《中医诊所备案证》格式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置的中医诊所，符合本办法规定备案条件的，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到期之前，可以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要求管理，也可以按照备案要求管理；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其他诊所仍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要求实行审批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颁布机构：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	《中医诊所备案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法律法规名称：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4号令） 依据文号：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4号令 条款号： 全部 条款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 注销原件须收回。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 中医诊所备案证

员会令第 14 号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7年7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主任 李斌 2017年9月22日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医诊所的备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以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医诊所，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运用中药和针灸、拔罐、推拿等非药物疗法开展诊疗服务，以及中药调剂、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的诊所。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服务范围或者存在不可控的医疗安全隐患和风险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 第二章 备 案 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第五条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个人举办中医诊所的，应当具有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三年，或者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二）符合《中医诊所基本标准》；（三）中医诊所名称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四）符合环保、消防的相关规定；（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中医诊所。　　第六条 中医诊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二）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三）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件；（四）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五）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六）消防应急预案。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七条 备案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备案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当场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国家逐步推进中医诊所管理信息化，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网上申请备案。　　第九条 中医诊所应当将《中医诊所备案证》、卫生技术人员信息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　　第十条 中医诊所的人员、名称、地址等实际设置应当与《中医诊所备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案证》记载事项相一致。 中医诊所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技术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到原备案机关对变动事项进行备案。 第十一条 禁止伪造、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十二条 中医诊所应当按照备案的诊疗科目、技术开展诊疗活动，加强对诊疗行为、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管理，并符合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预防与控制等有关规定。 中医诊所发布医疗广告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虚假、夸大宣传。

第十三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在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之日起二十日内将辖区内备案的中医诊所信息在其政府网站公开，便于社会查询、监督，并及时向上一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报送本辖区内中医诊所备案信息。上一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备案事项，应当在三十日内予以纠正。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自中医诊所备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备案的中医诊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医诊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告：（一）中医诊所停止执业活动超过一年的；（二）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三）举办中医诊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中医诊所自愿终止执业活动的。 第十七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中医诊所负责人学习卫生法律法规和医疗机构感染防控、传染病防治等知识，促进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定期组织执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高其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八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中医诊所不良执业行为记录制度，对违规操作、不合理收费、虚假宣传等进行记录，并作为对中医诊所进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对符合备案条件但未及时发放备案证或者逾期未告知需要补正材料、未在规定时限内公开辖区内备案的中医诊所信息、未依法开展监督管理的，按照《中医药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中医诊所管理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医疗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和《中医诊所备案证》格式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置的中医诊所，符合本办法规定备案条件的，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到期之前，可以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要求管理，也可以按照备案要求管理；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其他诊所仍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要求实行审批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颁布机构：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4号令）**
	依据文号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4号令

条款号	全部
颁布机关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7-12-01
条款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4 号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7年7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主任 李斌 2017年9月22日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医诊所的备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以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医诊所，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运用中药和针灸、拔罐、推拿等非药物疗法开展诊疗服务，以及中药调剂、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的诊所。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服务范围或者存在不可控的医疗安全隐患和风险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 第二章 备 案　　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第五条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个人举办中医诊所的，应当具有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三年，或者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二）符合《中医诊所基本标准》；（三）中医诊所名称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四）符合环保、消防的相关规定；（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中医诊所。　　第六条 中医诊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二）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三）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件；（四）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五）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六）消防应急预案。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七条 备案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备案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当场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国家逐步推进中医诊所管理信息化，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网上申请备案。　　第九条 中医诊所应当将《中医诊所备案证》、卫生技术人员信息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　　第十条 中医诊所的人员、名称、地址等实际设置应当与《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相一致。 中医诊所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技术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到原备案机关对变动事项进行备案。　　第十一条 禁止伪造、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十二条 中医诊所应当按照备案的诊疗科目、技术开展诊疗活动，加强对诊疗行为、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管理，并符合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预防与控制等有关规定。 中医诊所发布医疗广告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虚假、夸大宣传。　　第十三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在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之日起二十日内将辖区内备案的中医诊所信息在其政府网站公开，便于社会查询、监督，并及时向上一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报送本辖区内中医诊所备案信息。上一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备案事项，应当在三十日内予以纠正。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自中医诊所备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备案的中医诊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医诊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告：（一）中医诊所停止执业活动超过一年的；（二）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三）举办中医诊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中医诊所自愿终止执业活动的。 第十七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中医诊所负责人学习卫生法律法规和医疗机构感染防控、传染病防治等知识，促进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定期组织执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高其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八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中医诊所不良执业行为记录制度，对违规操作、不合理收费、虚假宣传等进行记录，并作为对中医诊所进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对符合备案条件但未及时发放备案证或者逾期未告知需要补正材料、未在规定时限内公开辖区内备案的中医诊所信息、未依法开展监督管理的，按照《中医药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第二十二

		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中医诊所管理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医疗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和《中医诊所备案证》格式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置的中医诊所，符合本办法规定备案条件的，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到期之前，可以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要求管理，也可以按照备案要求管理；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其他诊所仍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要求实行审批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8033号龙岗区人民政府
电话：0755-28909635、0755-28902887
网址：http://www.lg.gov.cn/xxgk/zwgk/xzfy/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
电话：0755-25228750、0755-25228778
网址：http://www.shenpan.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55-28333100

咨询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咨询台

咨询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xts/

信函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咨询台

投诉电话：0755-12345

投诉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台（转204室）

投诉网址：http://www.gdzwfw.gov.cn/zxts/complaint.html

信函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04室 邮政编码：518119

办理窗口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833310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7:30 周六：上午9:00-12: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线路1：乘坐M220、M357、M362、M438（原B988）、M456、M457等至"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交站，步行440米到达；公交线路2：乘坐M456、B956、B970等至"生命科学产业园"公交站，步行250米到达。